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青环排审（黄岛）〔2026〕1号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同意设置青岛西海岸市政新能源热力有限公司青岛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海水源供能2号能源站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

青岛西海岸市政新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6年3月17日向我局提出了青岛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海水源供能2号能源站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青岛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海水源供能2号能源站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如下：

入河排污口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名称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青岛西海岸市政新能源热力有限公司青岛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海水源供能2号能源站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编码	DD-370211-0019-GY-01
设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设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设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责任主体名称：青岛西海岸市政新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映山红路 167 号 2 号楼 1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CF68J8R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杨海星 联系电话：18100376836				
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排污许可证编号：				
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	所在行政区域：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滨海街道办事处三沙路与宅科路交叉口东南侧 500m，高峪河左岸，距海岸线 170m				
	排入水体名称：高峪河				
	所在流域：淮河流域				
	经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 坐标系）： 120.027060° E 纬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 坐标系）： 35.764684° N				
污水排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连续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	入河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明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 <input type="checkbox"/> 涵闸 <input type="checkbox"/> 箱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圆形截面：d=1m，S=2.36m ² （三根管 DN1000mm 并列）				
	<input type="checkbox"/> 方形截面：L×B= m× m，S=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状截面：S= m ²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年		特殊时段（ 月至 月）	
		污水排放量 (万 t/a)	污染物排 放量 (t/a)	污水日排 放量 (t/d)	污染物日排 放量 (t/d)
入河排污口合计					
COD	≤50	4576.092	≤2288.046		
NH ₃ -N	≤5		≤228.8046		
TN	≤15		≤686.4138		
TP	≤0.5		≤22.88046		
（其他重点污染物）	≤10		≤457.6092		
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 HJ1386 标准要求，该入河排污口的名称、编码、经纬度坐标、类型、执行标准、排放浓度、责任主体、监管主体等信息应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识牌□/二维码□/显示屏等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青岛西海岸市政新能源热力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 加强风险防控管理, 采取有效环境影响防范措施, 做好水污染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 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监测、巡查、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具体包括: 对已建入河排污口的排放水质进行跟踪监测, 控制提能, 保证取排水温差在 3℃左右, 确保符合排放标准。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一) 在满足污染排放要求基础上, 应符合相关部门对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问题的保护措施要求。

(二) 入河排污口排水水质氨氮的排放浓度 $\leq 5\text{mg/L}$ 、总氮的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L}$ 、总磷的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L}$ 、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L}$ 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半岛流域》(DB37/3416.5-2025) 中表 1 和表 2 一级标准; 其余因子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半岛流域》(DB 37/ 3416.5-2025) 中表 1 和表 2 一级标准。温降为 $\leq 5^{\circ}\text{C}$, 满足《海水冷却水排放要求》(GB/T39361-2020) 的限值标准。项目排水口位于感潮河段, 根据《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半岛流域》(DB37/3416.5-2025) 中规定, 不做全盐量要求。

(三)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的, 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 向我局申请办理决定书变更手续。

(四) 入河排污口不再使用的, 应当自行拆除或者关闭入河排污口, 并自拆除或者关闭之日起三十日内, 申请注销决定书。

(五) 入河排污口监测采样点、检查井、标识牌等设置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范化建设标准要求。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在污水入河处或者监测采样点等醒目位置设置标识牌。



(此页无正文)

抄送：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发展局，
青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黄岛（西海岸新区）大队，青岛西
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中国海洋大学。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

2026年4月23日印发
